

浅谈社会保障制度发展趋势

于东旭

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Copyright © Universe Scientific Publishing Pte Ltd

DOI: 1.18686/bd.v1i2.44

出版日期: 2017年2月1日

摘要: 作为我国民心工程之一, 社会保障体系的完整性和科学性不仅关系着公民自身的基本生活情况, 而且对于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也具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 社会保障制度; 发展历程; 趋势

1 社会保障制度的渊源

19世纪末, 社会保障制度于欧洲诞生, 而1601年英国颁布并实施的《济贫法》则标志着国家开始对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视, 也为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打下了良好基础。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进行分析可知, 社会保险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关键所在。如德国政府颁布的《工伤事故》和《疾病社会保险法》等均为社会保险类的法律, 而德国也因此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建立起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的国家。美国于1935年出台并实施的《社会保障法》标志着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开始形成并被国家所重视。中国对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视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相关法律的出台始于1951年, 《劳动保险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将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工作提升到了关系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中来。经过60余年的发展, 社会保障体系在我国已彰显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成为保障民生、推动社会发展的一项社会工程。

2 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状及问题

在我国, 社会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关系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稳定发展的大局。通过这些年党和人民的艰苦奋斗,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地得以完善, 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扩大, 保障的能力日益加强, 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取得成就的同时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其中存在的问题。

2.1 社保水平的差异化

由于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 社会, 自然条件等各种客观因素的限制, 各地区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即使通过各种政策的扶植, 各地区之间的社保事业发展水平还是存在明显的差异, 各个地区间的不平衡格局依然没有得到很好的改善, 这就不利于我国的社保事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协调发展, 违背了我国社保事业的公平性。

2.2 社会保险之间的发展不平衡性

社会保险之间也存在差异性的问题, 例如在我国, 职工养老保险建立的时间较早, 现今已经建立起了省级的统筹制度, 可以说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系统, 基金的规模相对较大, 待遇水平相对较高, 管理以及运作制度完善, 但是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的养老待遇仍然有着重大的差距, 城市养老保险制度与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也存在着差距, 而且这种差距是长期存在的。医疗保险制度也是一样, 虽然我国已经建立起相对比较完善的医疗保险制度, 农村也建立起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但是由于缴费的水平以及筹资比例等方面的差异, 甚至有些地方政府按照当地的财政水平来制定报销水平, 同时对于保险制度的管理服务水平上也存在相当的差异。这几年国家对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的倾斜, 相对拉小了两者的差距。

2.3 服务人员素质, 管理制度的差异

我国人口基数大, 人口素质参差不齐, 这就决定了在不同地区开展保障事业的差异性, 在服务与管理上, 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 地方政府片面重视与政绩相关的经济事业的建设, 从而忽略了对于地方社保制度的建设, 在管理制度上也是十分的不健全, 有些地区至今还没有形成对社保的系统管理制度, 同时管理服务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在社保管理系统内部并

没有形成相对系统的激励，考核制度，导致有些服务人员的素质低下，使得人民群众得不到相应的服务，享受不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福利。

3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社会保障与社会和谐的正相关关系，决定了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制度建设，通过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来化解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和矛盾。

3.1 明确政府主导，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政府责任

政府掌握着公共权力，控制着公共资源，其根本职责就是谋取公众福利。工业化国家的实践表明，市场经济无论效率高，都不可能自动地实现社会和谐，如果没有政府公共权力的介入和对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市场经济带来的必然是贫富两极分化和社会阶层矛盾的日益尖锐化，因此，社会公平与社会福利是市场失灵的领域，建立并主导社会保障制度，各国政府行使公共权力分配公共资源和增进国民福利的基本且有效的途径。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完备，必须以政府真正承担起主导责任并加大财政投入为必要条件；在国家财力持续增强的条件下，社会保障应当成为公共财政支撑的重点领域。要强化政府主导社会保障制度的责任，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来促进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与福利性。

3.2 调整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促使社会保障制度尽快走向定型

毫无疑问，社会和谐发展要求社会保障制度尽快定型，因为只有定型的社会保障制度才能真正给人以安全可靠感，而这种定型的制度安排又必须以提高现行制度的有效性并加速通过社会保障立法为条件。专家建言，“针对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甚至是重大缺陷，国家不宜再继续采取摸着石头过河的试验办法，而是在理性决策的基础上，有必要对现行制度做出重大调整。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就有两个方案可供选择：一是全国统筹，二是省级统筹，如果全国统筹则是全国统一制度，现阶段存在的一些问题会迎刃而解；如果确立省级统筹，则必须同时确立分段计算劳动者养老金权益的办法，否则将无法形成统一的劳动力市场。无论是全国统筹还是省级统筹，国家都必须尽快做出明确决断，一旦确立目标就应当立即付诸实施；否则，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存问题不仅无法得到解决，这一制度还将因其目标的不确定性而造成地区进一步分割、基金加速耗尽、制度无法持续的必然后果。

3.3 关于公益事业的发展

慈善公益事业在许多国家不仅弥补着各种正式社会保障制度安排的缺漏，同时还具备软性的调和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进而提升公众社会责任与社会公德的功能，扮演着积极促进互助友爱、提升文明道德的角色，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不可或缺的维系机制与润滑机制”。因此，无论是从完善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角度，还是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都需要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并通过慈善公益事业来促使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有机结合，进而塑造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积极向上的道德标准。

总之，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理念是公平与公正，构建和谐社会不能以牺牲弱势群体的利益为代价来维护强势群体的利益，否则必然会导致社会的不稳定。社会保障作为公共产品，它对所有保障对象来讲要体现公平原则，不能厚此薄彼。要完善我国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可以采取的措施很多，但最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方法还是破除二元经济结构、打破城乡壁垒、由城市带动农村。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扭转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严重滞后的局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城乡和谐社会才能实现。

参考文献

- [1] 史探径. 世界社会保障立法的起源和发展[J]. 外国法译评, 1999 (2).
- [2] 国务院. 失业保险条例[Z].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Z]. 1999-01-22.
- [3] 林嘉. 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276.
- [4]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制度建设[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3(1).